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

公共空間相關規範調查表

主管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開放空間使用規範：

項目	內容	備註
開放空間名稱	福町路原住民藝術村	
開放地區及範圍	如圖說	附圖
聯絡窗口	部落經濟科 吳長隆	
聯絡電話	03-8221680	
時間限制	17:00~22:00	
使用空間（共同/個別）規範		
音量限制	依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	
街頭藝人類型限制	限音樂（輕音樂）類、舞蹈類、魔街類等表演	
街頭藝人人數限制	10 人	
相關場地規範		
其他注意事項	104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免費提供使用表演場地，使用完畢後需回復原狀	

第一條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及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空間：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- 二、公共空間管理人：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- 三、藝文活動：指從事收費性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繪畫、工藝、雕塑、行動藝術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。
- 四、街頭藝人：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。

第四條

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（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），並於活動三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許可。

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，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，備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。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與換證同。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執行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

執行機關為辦理街頭藝人證之申請，得邀集學者專家

、相關人士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之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(或團體)於指定場所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表演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
前項許可，執行機關得附條件、負擔或其他附款。

執行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。

第六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，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
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街頭藝人從事之藝文活動，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七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第八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第九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，但應預先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
第十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。

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
第十一條

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。

第十二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

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爲。

第十三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，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，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十四條

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除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，仍應隨時配合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。

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，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或公共場所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爲下列處置：

- 一、書面勸誡。
- 二、命其立即停止活動。
- 三、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
- 四、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五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：

- 一、法令修正變更。
- 二、配合政策需要。
- 三、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。
- 四、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，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。
- 五、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- 六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爲。

街頭藝人因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，經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，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。

第十六條

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